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将公司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情况

现经营范围：牧鱼养殖；农产品、畜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；塑料制品，皮革制品的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棉纺织品的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拟增加范围：培训机构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情况

修订前后，公司章程对比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牧鱼养殖；农产品、畜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；塑料制品，皮革制品的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棉纺织品的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牧鱼养殖；农产品、畜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；塑料制品，皮革制品的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棉纺织品的生产、销售。培训机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
此议案尚需提请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